

# 中标通知书

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09:00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室举行的尉氏县第三高级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SGCGK-2025-012）的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及定标小组核查，通过评定分离-核查随机法贵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第二标段中标单位。

中标报价（费率）：工程建安费结算审核的0.65%

工期：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总监：朱明朗（证书编号：41024090）

请接到本通知后，于30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到尉氏县第三高级中学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5年12月25日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尉氏县第三高级中学

监理人（全称）：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氏县第三高级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尉氏县境内；
3. 工程规模：26833.03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约 5000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朱明朗，身份证号码：411325199701017457，  
注册号：41024049。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大写）：约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元）  
工程建安费结算审核的百分之零点陆伍（¥：工程建安费结算审核的  
0.65%）。

包括：

1. 监理酬金暂定（大写）：约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元）  
工程建安费结算审核的百分之零点陆伍（¥：工程建安费结算审核的  
0.65%）。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月12日。

2. 订立地点：尉氏县第三高级中学。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277号7

号楼2单元24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702021309200237407

电话：\_\_\_\_\_

电话：0371-6329990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